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19〕7号

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亭区2019年四上企业和 投资项目入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龙亭区2019年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亭区 2019 年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 入库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龙亭区 2019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固定资产投资考核任务，激励新开业达到标准企业进入全国统一基本单位名录库，给予适当奖补的政策。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目的

规范全区“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率，全面、准确、客观的反映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二、工作目标

新增 24 家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纳入企业管理，实现网上直报；特色商业区内服务业企业打标识不少于 12 家（包括限下服务业企业）；辖区内取得资质的建筑业要做到应统尽统；产生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新建项目入库不少于 33 个。

三、“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范围

1.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申报时，批发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

2. 服务业单位申报时，企业从业人员须在 50 人及以上或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3. 产生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新建项目；

4. 取得资质的建筑业。

四、“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按照“先进库，再有数”、“要进库、走程序”和“应入尽入、应出尽出”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组织好企业和项目入库管理工作。

五、任务分工

1.各办事处于12月底前，完成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不低于4家。特色商业区内服务业企业打标识不少于3家。辖区内取得资质的建筑业要做到应统尽统。产生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新建项目入库不少于5个。

2.柳园口乡政府于12月底前，完成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不低于4家。辖区内取得资质的建筑业要做到应统尽统。产生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新建项目入库不少于5个。

3.北郊乡政府于12月底前，完成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不低于4家。辖区内取得资质的建筑业要做到应统尽统。产生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新建项目入库不少于8个。

六、奖励机制

1.每完成1家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奖励1000元；
2.特色商业区内每打标识1家服务业企业奖励500元；

3.每入库一个500万元—5000万元投资项目奖励500元，每入库一个5000万元—1亿元投资项目奖励1000元，每入库一个1亿元以上投资项目奖励2000元。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要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配合此项工作，让企业真正认识到做好此项工作是事关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头等大事，确保“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 加强服务培训。由区统计局牵头，加强对“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工作的培训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确保建立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真实准确。由区发改委牵头，加强对特色商业区内服务业企业打标识工作的培训指导，确保特色商业区各项经济数据及时纳入统计体系。

3. 加强督导考评。区委区政府督查局要围绕“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任务分工，定期组织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对“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及时掌握企业入库情况。每季度对入库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半年进行一次考评，核算入库个数，按标准进行奖励。对工作进展迟缓的，及时催办；对工作严重滞后的，报请区委、区政府进行效能问责。